科生态发〔2019〕51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公务

移动通讯费限额报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公务移动通讯费限额报销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9年8月26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19年8月29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公务移动通讯费限额报销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和甘肃省《省直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为保证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各项工作信息畅通，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节省和规范公务移动通讯费开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西北研究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公务移动通讯费是指在职在岗人员在开展公务联络业务中使用移动通讯工具所产生的通讯费用。

**第三条** 公务移动通讯费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为前提，按照“总额限制、超支自付”的原则实行据实限额报销，不得结转和擅自改变用途。具体限额标准如下：

院士、院领导：500元/人月；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部门正职：300元/人月；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部门副职、六级及以上职员：200元/人月；

其他人员：100元/人月。

**第四条** 公务移动通讯费的限额标准按就高原则执行，因岗位变动而取消或调整标准的，从岗位变动的下月起执行。 享受公务移动通讯费的工作人员退休后，从退休下月起停发公务移动通讯费。

**第五条** 院士、院领导、管理部门人员的公务移动通讯费由西北研究院支付；科研和支撑部门人员的公务移动通讯费由各自课题支付。

**第六条** 为满足实际工作需要须突破限额标准的人员，应由所在部门提出意见，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执行，同时报监察审计处备案。

**第七条** 上述人员应确保通讯畅通。

**第八条** 监察审计处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有违反规定的情况，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和青海盐湖研究所可参照本规定执行；也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公务移动通讯费限额报销管理相关规定，并报西北研究院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由西北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院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并印发的次月起执行。

|  |  |
| --- | ---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9年8月29日印发 |